

## 上海师范大学青年教师教研基金实施条例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将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教育事业发展的紧迫任务，以人才就是未来的战略高度将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的讲话精神，全面提高我校青年教师队伍的教学和科研水平，积极提升我校人才培养质量，特设立青年教师教研基金，具体条例如下：

### 一、申报条件

- 1、拥护党的领导，忠诚于教育事业，师德高尚，爱岗敬业。
- 2、具有教学科研发展潜力的中青年教师，近年应聘到学校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的一线专任教师，具有博士学位、讲师及以下职称，年龄 33 周岁以下。

### 二、基金用途

上海师范大学青年教研基金，旨在服务全校青年专任一线教师，助推青年教师专业能力提升。基金主要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为青年教师钻研教学、科学研究提供一定经费支持。

### 三、申报程序及时间安排

- 1、个人申请，并填写《上海师范大学青年教师教研基金申报表》，（申报表见附件），指导教师、学院领导签署意见。届时学校将组织资格审查、评议、公示，产生获批人员名单。

人事处

2014.10.24